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怡萱

代 理 人 蕭縈璐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5 代 理 人 鄭穎聰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04 高雄區監理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馮靜滿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許怡萱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1年11月11日111年度  
15 消債職聲免字第144號裁定（下稱第144號裁定）以有消費者  
16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17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  
18 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0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1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2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74號裁定自110年12  
26 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0號裁  
27 定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144號裁定以聲  
28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  
29 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30 (二)第144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31 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及父母親、長女、次女扶養費總額後之餘

01 額為128,899元。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聲  
02 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核與各債權人陳  
03 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  
04 卷第29-49、63-93、99-109頁）。

05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須查明債務人清償債務款  
06 項之來源（卷第81頁），查聲請人自不免責裁定後，111年1  
07 2月至112年6月間，每月收入28,574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1  
08 3,088元及父母親5,469元、次女扶養費3,000元後（長女於11  
09 1年7月畢業後並開始就業無須扶養），每月剩餘7,017元（計  
10 算式： $28,574 - 13,088 - 5,469 - 3,000 = 7,017$ ）；112年7月  
11 至113年12月間，每月收入扣除父母親扶養費後（次女於112  
12 年7月畢業後並開始就業無須扶養），每月剩餘10,017元（計  
13 算式： $28,574 - 13,088 - 5,469 = 10,017$ ）。因此111年12月  
14 至113年12月期間共剩餘229,425元（計算式： $7,017 \times 7 + 10,017 \times 18 = 229,425$ ），  
15 超逾聲請人所清償之128,905元，並提出  
16 部分薪資明細表、長女及次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卷第113、127-135頁）為證，堪認其所述以工作收入清償乙  
18 詞可採。聲請人聲請免責，是利用自身所得清償債務，並無  
19 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則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  
20 採。

21 (四)末按，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一、罰金、罰鍰、  
22 怠金及追徵金。二、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  
23 損害賠償之債務。三、稅捐債務。四、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  
24 義務之費用。五、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  
25 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  
26 務。六、由國庫墊付之費用，消債條例第138條定有明文。  
27 本件債務人對於此部分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不受免責裁定  
28 之影響，附此敘明。

29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30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